（上接B065版）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的监督。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存放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四）贯彻股利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期间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公司将践行与投资者“双赢”的理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的措施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亨通光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亨通光电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亨通光电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亨通光电利益。”

至亨通光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上述承诺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上述承诺主体违反其作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主持，审议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十五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78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尹纪成、孙义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计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7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1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2号。

八、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3号、2018-084号。

九、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5号。

十、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6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7号。

十二、审议通过了《收购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崔根良、钱建林、崔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8号。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8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控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8-090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00万股新股，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公司实际增发68,755,065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16.60元，募集资金总额1,141,334,079.00元。扣除承销机构佣金费用、保荐费用31,957,354.2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09,376,724.79元，已由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分行账号为32201997636059000759的人民币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6,490.93元后，计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1,106,570,233.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6月15日证监许可（2017）921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506,522股，每股发行价为25.83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061,023,463.26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划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32250199776360900055的人民币验资账户3,012,047,087.85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1,928,506.52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0,118,581.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9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26170494961	172,548,706.32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11,659,063.93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74710601	81,950,504.35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4801040003817	97,758,674.01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2906167	85,387,621.37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农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太湖支行	10544801040003451	873,603.16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17,541,897.60	活期	智慧社区（一期）——苏州常宽带接入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7074710601	12,961,960.91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006716	36,829,119.19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60688	32,349,361.91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合　计		549,870,711.75		

2018年6月27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600万元划转至公司建设银行基本户，以委托贷款方式拨款至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该募集资金款项。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4,900万元。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04,870,711.7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1,334,07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9,500,076.57（注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485,481,613.99	2014年：	394,148,06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4%	2015年：	305,400,604.55
		2016年：	167,726,871.36
		2017年：	17,196,024.32
		2018年1-6月：	5,028,508.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注2）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121,420,846.83	463,777,000.00	258,777,000.00	-137,356,153.17	2015年9月
2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注3）	206,870,000.00	72,870,000.00	72,541,731.46	206,870,000.00	72,870,000.00	-32,328,268.54	不适用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信海光电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注4）	178,872,033.30	175,942,000.00	178,872,033.30	175,942,000.00	175,942,000.00	2,930,033.01（注4）	2016年3月
4	信息化项目	还行贷款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259,981,233.86	260,000,000.00	259,981,233.86		不适用
5	新能源车传导充电设施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80,000,000.00	80,396,539.91		80,000,000.00	396,539.91（注6）	2016年9月
6	特钢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注7）	补充流动资金		259,000,000.00	176,288,692.21		259,000,000.00	-82,711,307.79	2016年9月
合计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889,500,076.57	1,106,589,000.00	1,106,570,233.86	-889,500,076.57	

注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500.00万元和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8,000.00万元募资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25,900.00万元募集资金。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145,314,626.4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节余1,166,987.5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2,142.08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1,210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注3：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7,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

注4：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5：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106,570,233.86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106,589,000.00元，差额18,766.14元，调整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

注6：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注7：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7,628.87万元，已形成16万吨低氧铜杆丝线及2万吨特种铝合金杆的生产能力，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实际已经完成投资。

注8：该金额未包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加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120,046,604.23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4,144,36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0,000,000.00	2017年：	1,164,010,172.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3%	2018年1-6月	70,134,194.98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2）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3）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976,000.00	771,976,000.00	188,282,135.77	263,828,865.19	263,828,865.19	188,282,135.77	-75,546,729.42	2441%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63,000.00	390,963,000.00	19,069,450.07	390,963,000.00	390,963,000.00	19,069,450.07	-371,893,549.93	488%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172,491,000.00	3,491,520.00	103,494,600.00	22,031,220.00	3,491,520.00	-18,539,700.00	2012%
4	智慧社区（一期）——苏州常宽带接入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州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223,540,000.00	99,367,689.56	253,668,239.46	105,000,000.00	99,367,689.56	-5,632,310.50	4946%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200,000,000.00			105,000,000.00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54,140,000.00	354,140,000.00	26,714,589.66	107,200,639.46	107,200,639.46	26,714,589.66	-80,486,049.80	754%
6	补充流动资金（注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900,000,000.00	897,118,581.33	897,118,581.33		不适用
合计			3,013,000,000.00	3,010,118,581.33	1,234,144,367.33	2,019,155,344.11	1,786,142,305.98	1,234,144,367.33	-551,997,938.65	

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A. 公司在吴江经济开发区新设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并将本次募投项目ODN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B. 公司对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8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额2.3亿元人民币，其出资构成为：（1）至出资时ODN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2）公司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北路168号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34亿元，其中6,310万元系以ODN项目募集资金支付）、（3）公司自有资金。第二期出资将在公司归还ODN项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后以该5,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出资。

C. 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亨通光电购买ODN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形成的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还将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ODN资产，并将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转入新设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以实现公司ODN项目资产与业务的整合。

2014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完成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2.3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95,660,652.40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08,800.99元作为投资款，划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房屋和土地出资134,339,347.60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和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ODN资产的收购，上海亨通宏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暂停生产并将全部经营业务、人员等转移至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完成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2.8亿元，由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作为投资款）。

③募集资金所涉及部分产品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同时，公司通过内部资源的整合以及工艺的改进，原有ODN设备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升，结合产品市场需求、公司销售订单接单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现有产能规模已能满足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ODN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④截至2015年12月31日，ODN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了7,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该项目不再需要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ODN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ODN项目节余了募集资金116.7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光纤预制棒生产设备的研发与改造，以最小的投资争取最大的产出。通过公司研发与设备部门的努力，对原有光纤预制棒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松散体尺寸、包芯比等关键指标有较大提升，产能提升较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预计为达到1210吨的总目标光纤产能所需投入的资金将低于预算。为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利益，公司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详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12,142.08万元，公司总体的光棒制造能力达到了1,210吨的产能目标，项目不再需要继续投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光棒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掘此，至2015年12月31日，光棒项目实际已经完成投资。光棒项目节余了募集资金14,531.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变更后的项目：

依据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500.00万元和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剩余募集资中的13,400.00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和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利用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利用25,900.00万元募集资金。

2、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长桥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亨通新能源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谷产业园区内。

（2）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42,354万元中的20,000万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西安银兆软实施（详见本报告二、（二）2.）。该项目建设期17个月，根据投资计划，截至2018年6月30日应投入10,500万元，已投入9,936.77万元，投资进度与承诺无重大差异。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35,414万元，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优网助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期3年。实际投资金额较承诺金额差异较大，项目开发进度亦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由于2016年11月《网络安全法》的正式出台，电信运营商加强了数据安全管理，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计划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方案已不可行，因此，结合运营商的硬件购置需求，优网助帮拟在运营商机房内投入硬件，一是可以存合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二是以期换取数据购买成本的下降，该事项正在论证可行性并与相关运营商协商。②数据是该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招聘量不达预期，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受到一定影响；为解决研发人员的问题，优网助帮已在武汉成立开发中心，拟逐步扩大武汉地区的研发团队，有利于控制研发成本的同时保证研发水平，同时也采用委托开发的方式来满足部分研发需求。④项目原定三个应用模块开发，分别是互联网业务质量测评和精准营销、基于位置的区域性广告投放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的应用模块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另两个模块的开发仍在努力推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1	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00.00%（注1）	预售收入42,974.03利润总额8,009.58（注2）	预售收入4,777.36利润总额13,383.97	预售收入44,878.19利润总额13,383.97	预售收入82,361.50利润总额42,369.22	预售收入44,777.98利润总额27,392.12	预售收入209,695.03利润总额93,904.00	是
2	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		预售收入36,208.90利润总额4,977.70						注3
3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38.22%（注4）	预售收入40,145.90利润总额6,300.30	预售收入4,227.40利润总额248.98	预售收入4,287.95利润总额1,381.38	预售收入16,094.50利润总额227.29	预售收入8,215.01利润总额503.68	预售收入32,830.86利润总额2,361.43	否
4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93.17%	预售收入29,680.00利润总额3,627.70		预售收入3,664.30利润总额896.15	预售收入11,996.98利润总额1,689.40	预售收入7,423.34利润总额1,168.25	预售收入23,083.63利润总额3,743.80	否
5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	铝合金48.63%（注5）铜产品90.17%	预售收入[illegible]利润总额[illegible]-549.10		预售收入206,424.67利润总额1,579.63	预售收入664,025.66利润总额3,606.57	预售收入362,263.10利润总额1,793.18	预售收入1,312,723.43利润总额6,937.38	是（注6）

注1：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投资后，公司光棒总体设计产能达到1210吨的目标，随后，随着光棒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能继续提升，实际产量已经超出当时的设计产能。按照原设计产能，产能利用充足。

注2：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达产年承诺效益根据实际产能与原承诺产能的比例折算。实际效益系根据原有产能和扩能改造后实际产能比例推算募投项目效益。

注3：FTTx光配线网络（ODN）产品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共投入了7,254.17万元，主要投资了厂房和少量生产ODN产品的相关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已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注4：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产能利用率数据较低，一方面是因为该项目2016年全部投产，产能释放有个过程，另一方面是公司海光缆业务订单不及预期，产能利用不充足。

注5：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效益达到承诺，该项目承诺建设期18个月即2016年9月建成，计算期（含建设期）第二年运营负荷达到20%，第三年达到60%，第四年达到80%，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实现承诺，主要是因为该项目边投入边产出，实际运营负荷较预测高。

2、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2014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18个月，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第三年达到80%，第四年完全达产。原计划2015年9月完工，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6,021.89	4,273.40	30,109.44	4,287.95	38,138.63	16,094.50	20,072.96	8,215.01
利润总额	666.19	248.98	3,663.59	1,381.38	4,974.38	227.29	2,680.16	503.68

通信用海底光缆项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是因为项目订单量未达预期。海光缆的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公司作为新兴的海光缆生产商，客户对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公司正积极努力地开拓市场，争取订单。其次，由于实际产品的规格、市场竞争因素也使得单位售价低于预期。因此，在未能达到一定的规模效应和单位毛利水平不够理想的情况下，项目盈利情况未达预期。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承诺建设期为18个月即2016年9月建成，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第三年达到80%，第四年完全达产。

根据原承诺的达产进度和达产年效益，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的承诺效益和实际效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销售收入	4,462.00	3,664.30	22,260.00	11,996.98	13,356.00	7,423.34
利润总额	470.80	896.15	2,574.90	1,689.40	1,606.63	1,168.25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项目效益未能达到计划，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厂商，客户结构相对单一，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电缆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产品结构和订单量未达预期，虽然产能利用相对充足，但每公里单位价格和销售收入与预期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2、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8-08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拟收购亨通集团持有的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16,200万元，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海洋信息感知互联产业链；

●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与亨通集团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海洋信息感知互联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海洋产业上下游一体化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提高全资子公司亨通高压收购亨通集团持有的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工”）100%股权。

亨通海工主要承接海洋工程施工业务，主营海缆敷设、海上风电工程施工、海洋地质勘探工程、海上设备、现有2500T级和5000T级铺缆船各一艘。亨通海工已成功完成老挝220KV岛屿供电海缆敷设工程项目、江苏龙源大丰35KV海缆敷设工程项目，并于今年4月份承接并启动了河北乐亭全长153公里的海缆敷设项目，在海洋工程行业拥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截止2018年7月31日，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4,339.54万元，评估价值为16,422.34万元，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约定为16,200万元。

亨通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又是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3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